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公告僅供參考用途，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任何股份之邀請或要約。



(I) 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新股份的補充公告；及
(II) 恢復買賣

謹此提述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二四年十月七日內容有關根據一般授權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的公告（「公告」）。除非另有界定，否則本公告所用詞彙與公告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修訂配售協議

誠如公告所披露，本公司與配售代理訂立配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已委任配售代理按盡力基準及待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獲達成後，以每股配售股份 0.26 港元的價格向不少於六名獨立承配人配售最多 10,000,000 股配售股份。

本公司及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於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訂立配售協議之補充協議，據此，各方雙方同意將配售價修訂為每股配售股份 0.261 港元。

每股配售股份 0.261 港元之配售價較：(i) 股份於配售協議之日期於聯交所所報的收市價每股 0.325 港元折讓約 19.69%；及 (ii) 股份於緊接配售協議之日期前最後五個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的平均收市價每股 0.322 港元折讓約 18.94%。

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總額及淨額將分別為約 2.6 百萬港元及約 2.5 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有所得款項淨額用於本集團之一般營運資金。假設配售股份獲悉數配售，則淨配售價將為每股配售股份約 0.25 港元。

除上述變動外，配售協議的所有條款及條件保持不變且繼續具十足效力及效用。

恢復買賣

應本公司要求，股份已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上午九時正起在聯交所暫停買賣，以待刊發本補充公告。本公司已向聯交所申請自 2024 年 10 月 8 日（星期二）下午一時正起恢復股份在聯交所的買賣。

股東及股份的潛在投資者應注意，配售事項須待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獲達成後，方可落實，配售事項可能會或可能不會進行。本公司股東及潛在投資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承董事會命
阿仕特朗金融控股有限公司
主席及行政總裁
潘 稷

香港，二零二四年十月八日

於本公告日期，董事為：

執行董事

潘稷先生（主席及行政總裁）

關振義先生

余凱玲女士

獨立非執行董事

沈龍先生

劉漢基先生

余頌詩女士

本公告的資料乃遵照 GEM 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的資料；董事願就本公告的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知及所信，本公告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沒有誤導或欺詐成份，且並無遺漏任何事項，足以令致本公告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本公告將於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 之「最新上市公司公告」(由刊發日期起計最少保存七天) 及本公司之網站 (www.astrum-capital.com) 內刊發。